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兆祥康养产业发展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唐湘晖诉你及深圳共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77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19.86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1248.69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3329.85元;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087.28元;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決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